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会会议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股东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会议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证明文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会议单独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 20 日、15 日，在计算间隔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会议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会会议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分别排序：

(一) 年度股东会会议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会会议字样，如“××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临时股东会会议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字样，如“××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二) 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会议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提供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

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会议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适用）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东会就回购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中，涉及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